

宁强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办事〔2021〕14号

宁强县财政局 宁强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
教育学生资助补助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高中、中职学校: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教育局汉财办教〔2021〕10号文件通知,现下达你们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预算 830.66 万元,资金标识为“中央直达资金”。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2050204 高中教育”;助学金和奖学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列“5090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助学金”，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助学金”；免学费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对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学费补助资金通过中、省、市、县共同分担的方式解决。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免除学生学费后，中省财政按照每生每年 1600 元的标准补助，高出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中等职业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低于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按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标准给予补助。

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 8:2 的比例分担。地方财政分担部分，由省与市县财政按 8:2 的比例分担。县属学校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

三、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平均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国家助学金资金由中、省、市县按 8:1:1 分担。具体资助额度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每生每年 2500 元，贫困生每生每年 1500 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加强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奖学金及免学费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免学费政策落到实处；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办学资质的核查；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电子注册制度，加强对“一牌两校”、“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五、请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规定，专款专用，加强管理，及时支付，切实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国家资助政策落实。按照《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有关精准扶贫要求和制度规定，认真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增强资助的精准性并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边远地区倾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严格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用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滞留。县财政将与教体、价格、审计、监督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加强对免学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一边免费、一边收费”。对虚报学生人数，骗取国家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

处理，追究责任。

附件：

1、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预算分配表

2、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绩效目标暨自评表



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

项目名称：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单位名称	单位预算代码	预算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补助经费（元）				
			免学费	助学金及奖学金	免学费	助学金及奖学金	小计	高中助学金	职中助学金	免学费补助	奖学金
合计							830.66	426	193.07	210.39	1.2
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	139003	高中教育 2050204		50902		30308	319.776	319.776			
宁强县第二中学	139047	高中教育 2050204		50902		30308	87.96	87.96			
宁强县第四中学	139009	职业教育 2050302	50501	50902	302	30308	199.724	18.264	87.07	94.39	
宁强县职业高级中学	139012	职业教育 2050302	50501	50902	302	30308	223.2		106	116	1.2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暨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财政局、教体局		资金使用单位		相关中职、高中学校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830.66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促进教育公平。免除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落实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切实做到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中职学生人数		1492		
			惠及高中学生人数		2886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享受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		30天		
		成本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2000元		
			中职免学费测算标准		每生每年1600元		
			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		每生每年6000元		
			高中助学金资助标准		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		有效		
			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受助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